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慷慨提议于亚太经社会五十周年之际在上海主办为期三天的讨论会,

1. 决定举行“二十一世纪亚洲和太平洋的发展挑战和机遇及亚太经社会的作用”讨论会;

2. 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充分合作筹备和积极参与庆祝亚太经社会成立五十周年的讨论会, 以确保其成功;

3. 请执行秘书与中国政府密切合作组织这次讨论会。

第 13 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24 日

52/3.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后续行动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成果及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注意到《行动纲要》建议区域委员会应促进和协助有关国家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监测和执行《全球行动纲要》, 并应当同各区域行动纲要或行动计划协调执行,

还注意到《行动纲要》建议, 区域委员会应将妇女问题和性别观念纳入主流, 并还应当考虑建立机制和进程, 以确保、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和区域行动纲要和行动计划,

考虑到其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的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7 号决议, 经社会在其中要求执行秘书支持将《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区域投入列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全球行动纲要,

满意地注意到按经社会第 51/7 号决议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联大关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后续行动及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3 号决议及联大的其它有关决议,

回顾区域筹备会议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筹备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以及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作出重要投入所通过的行动计划, 及 1994 年 10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部长级筹备会议等区域筹备会议对其他国际会议提供的投入,

重申妇女在所有经济及社会发展领域所起的关键作用, 其中包括在扶贫和脱贫方面, 并重申必须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她们参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发展取得许多进展,

认识到最近几次国际会议所提出的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其中包括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以及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 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协同《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如下:

(a) 最好在 1996 年底之前制订《行动纲要》的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 这些战略或计划必须全面, 有时限指标和监测标准, 并提出如何分配或重新分配执行工作资源的建议;

(b) 加强各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提高它们的效率, 促进将性别问题纳入各国发展政策制订和规划的主流;

(c) 促进减轻和消除贫困问题妇女化的措施, 这是《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关注的紧要问题;

(d) 促进全社会各阶层和所有有关伙伴, 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积极支持和社区参与;

2. 还敦促所有捐助国、地方和国家政府、私营部门、供资机构及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经济体、发展中岛屿经济体和处境不利的转型经

³ 见前文第 181 段。

经济体,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

3. 要求执行秘书:

(a) 酌情协助各国努力协同《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b) 将妇女问题和性别观念纳入经社会工作方案的主流并促进部门间合作;

(c)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及其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继续发挥协调作用,确保本区域的机构间合作和协作,并同亚洲及太平洋分区域组织和有关区域机构合作;

(d) 敦促亚洲及太平洋的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框架内提供资源、财政和/或技术专业知识;

(e) 对《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进行区域审查并采取后续行动,以用作对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投入;

4. 还要求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13 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24 日

52/4.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青年人力资源开发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7 号决议,经社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1994 年修订本,

铭记青年占本区域人口的很大部分,其生产技能和建设性社会参与将决定本区域继续进步的步伐和模式,因此其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得到优先重视,

感谢日本和荷兰政府以及亚洲基督教联合会 对经社会促进青年人力资源开发的活动的财政支助,

欢迎中国政府提议在 1996 年主办一次区域高级官员会议,审议如何在亚洲及太平洋启动《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1. 吁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纳入其青年政策、计划和方案,促进亚洲及太平洋青年人力资源开发;

2. 促捐助政府和机构为支持本区域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

3.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企业与政府和经社会协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青年人力资源开发;

4. 请执行秘书:

(a) 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于 1996 年召开一次区域高级官员会议,审议如何通过 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促进青年人力资源开发;

(b) 就亚洲及太平洋青年状况和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政策、计划和方案编写一份全面的调查报告,作为对区域会议的投入;

(c) 就制订提高青年技能和促进青年参与发展的政策、计划和方案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咨询服务;

(d) 为青年工作者举办一系列培训活动,以提高青年的生产性就业技能并促进青年参与社区发展;

(e) 酌情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先从印度支那各国开始)设计其青年政策框架并促进这些政策框架的落实,同时 要考虑到现有资源情况;

(f)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第 13 次会议

1996 年 4 月 24 日

⁴ 见前文第 186 段。